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96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黃德智
　　胡玫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鵬升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楊聿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227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512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109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

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8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7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如附件所示【補充：借據日期及金額分別為民國109年7月6日新台幣（下同）137萬7810元、109年7月13日55萬3962元、109年6月24日106萬8228元，以上3筆借款合計300萬元】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經濟部（特殊傳染性肺炎）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（申請補貼利息）、連帶保證書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